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轮胎检测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轮胎检测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泽锦业”）签署《轮胎检测业务资产和负债转让合同》，拟将轮胎检测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厚泽锦业。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轮胎测试装备与耗材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业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908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资产组评估值为人民币 3,230.00 万元。交易双方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本着合理、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轮胎检测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轮胎检测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厚泽锦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张洪国
- 4、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97号青岛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1层11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洪国	3,542.40	78.72%

青岛高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8.00%
郑照安	147.60	3.28%

9、财务数据

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二）经查询，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高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方 18.00% 的股权；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张洪国现为公司轮胎检测产品线产品经理；交易对方股东郑照安现为公司员工。鉴于公司将转让轮胎检测业务，张洪国及郑照安将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厚泽锦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厚泽锦业转让的标的为公司轮胎检测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目前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及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等行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轮胎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2.73 万元和 2,430.0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 和 1.82%。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业务净资产账面值为 314.02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3,23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对象为公司所持有的轮胎测试装备与耗材业务资产组业务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所持有的轮胎测试装备与耗材业务资产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账面值为 314.02 万元，评估值 3,230.00 万元，评估增值 2,915.98 万元，增值率 928.60%。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账

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业务资产组拥有账面价值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

参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拟将其拥有的轮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上述资产和负债，承接甲方轮胎检测业务。

3、转让价格及付款条件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30.00 万元。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和负债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资产和负债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负债以及相关的档案资料进行交接。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负债增减及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转让有利于公司将资源进一步聚焦在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领域，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光伏、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性材料等核心主

业的发展,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结果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转让涉及资产交割、债权债务承继等一系列程序与手续,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因上述事宜的具体执行存在延误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